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46,681,025.9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00,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000,036.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8%，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一家光伏新技术平台型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三大板块，在同类产品细分市场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迭代迅速、工艺进步较快等特点。未来三到五年光伏产业竞争将愈发激烈，公司将秉承“蓝海战略”的研发思路，立足对硅材料的深刻理解，坚持以产业化研发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从硅片、电池、组件各环节的一体化出发，紧密切合行业发展痛点，助力行业持续进行提效降本。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一方面需要通过大量资金投入，保证技术创新、产品迭代，来进一步巩固在材料、设备、半片电池领域的龙头地位；一方面需要资金持续投入，来保证采用了新的电池路线与技术在建的 4GW 电池产线，顺利量产，推广自身技术，提升市场份额。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05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90.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66%。尽管近年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但是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项目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项目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需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推进研发项目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预计将快速增长，流动资金及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大。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投资新的生产项目、补充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等方面，以此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